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 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,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 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,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任职的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- 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- (1)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,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 务或岗位, 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, 非独立董事不再另行就董 事职务领取薪酬。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,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 贴;
 - (2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/年(税前)。
 - 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、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、按照公司相关薪 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并发放。除此之外,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另行发放监事职务 津贴0.5万元/年,未在公司任职的则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,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- 1.2024年4月25日,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,全体委员回避表决,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- 2.2024年4月25日,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, 审议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本议案涉及全体 独立董事薪酬,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,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。
- 3. 2024年4月25日,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审议了《关于 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全体董事回避表决,该议案直 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4. 2024年4月25日,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,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- 1.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,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- 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 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 - 3、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。
 - 3.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4. 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上述薪酬方案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